

#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宜狱减字第 293 号

罪犯吉火都黑，男，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17)云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火都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699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4.87 元，账户余额 2259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都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宜良监狱

2023年08月01日